

##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0月27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裁潘叶江先生《关于提议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# 一、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，为有效增强投资者信心，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优秀员工的积极性，提升团队凝聚力，携手共促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裁潘叶江先生提议公司回购部分公司股份，并在未来择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。

#### 二、提议人的提议内容

1、回购股份的种类：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。

2、回购股份的用途：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；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，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，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（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，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）。

3、回购股份的方式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。

4、回购的价格：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%，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。

5、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：不低于人民币10,000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20,000万元（含）。

6、回购资金来源：公司自有资金。

7、回购期限：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。

#### 三、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

提议人潘叶江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。

#### **四、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**

提议人潘叶江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，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，其将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**五、提议人的承诺**

提议人潘叶江先生承诺：将依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，并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。

#### **六、风险提示**

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，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，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回购方案为准。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23年10月30日